

2021

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目錄.....	1
一、 盡職治理報告.....	2
(一) 宏遠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2
(二) 宏遠證券投資流程融入相關 ESG 評估說明及風險評估方式.....	4
二、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原則.....	9
三、 投票政策.....	12
(一) 宏遠證券投票政策.....	12
(二) 說明本公司行使投票權之前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13
(三) 說明本公司投票政策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相關議案，和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說明之標準.....	13
(四) 本公司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之情形.....	13
(五) 有關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說明.....	13
(六) 說明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及針對 ESG 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之相關案例.....	13
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互動.....	14
(一) 揭露 2021 年實際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14
(二) 議合情形.....	15
五、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7
(一) 定期揭露之方式及頻率.....	17
(二) 提供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17
(三) 揭露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17
(四) 宏遠證券為落實盡職治理內部資源投入情形.....	17
(五) 宏遠證券提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17
(六) 宏遠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網址如下:.....	18

一、 盡職治理報告

(一)宏遠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為有效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專業影響力，落實責任投資精神，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本公司響應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鼓勵機構投資人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利用市場機制，強化整體資本市場公司治理水平，以作為機構投資人落實資金運用管理的永續經營及盡職治理目標，持續努力發揮機構投資者正面影響力，提升永續投資價值。

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同時揭露於本公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項下公告遵循聲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考量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之權益，擬訂盡職治理政策，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等議題，並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公司宜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並將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二、盡職治理報告。
- 三、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
- 四、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1月18日



(二)宏遠證券投資流程融入相關 ESG 評估說明及風險評估方式

本公司從事自營業務與承銷業務時，為履行盡職治理之精神，應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以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藉由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對話、E-mail、例行輔導會面、列席相關議案會議等方式，確保被投資公司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相關議案，創造企業與社會、環境及客戶的長期價值。

1. 自營業務政策

自行買賣取得之有價證券，依據已訂定之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作業程序，並遵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責任投資管理規範」。在篩選被投資公司及決策過程，應就被投資公司針對有關社會、環境、公司治理(ESG)相關指標加以分析研究，選擇具有永續發展前景之被投資公司為標的，並制成買賣報告書，以作為買賣決策依據。

2. 自營決策執行及風險管理

對被投資公司的進行評估時，已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ESG重要項目，若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情事，則排除不予直接投資，並且透過系統控管。另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若有發生違反上述ESG風險情事且無明顯改善計畫者，將減少投資部位或不再投資。

3. 自營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以及採用ESG相關指標的程度

(1)被動負面刪除

(A)公司無法依法定期限繳交財務報表、年報，或會計師無法針對其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B)公司每股淨值低於5元，致其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科目項下累積巨額虧損，使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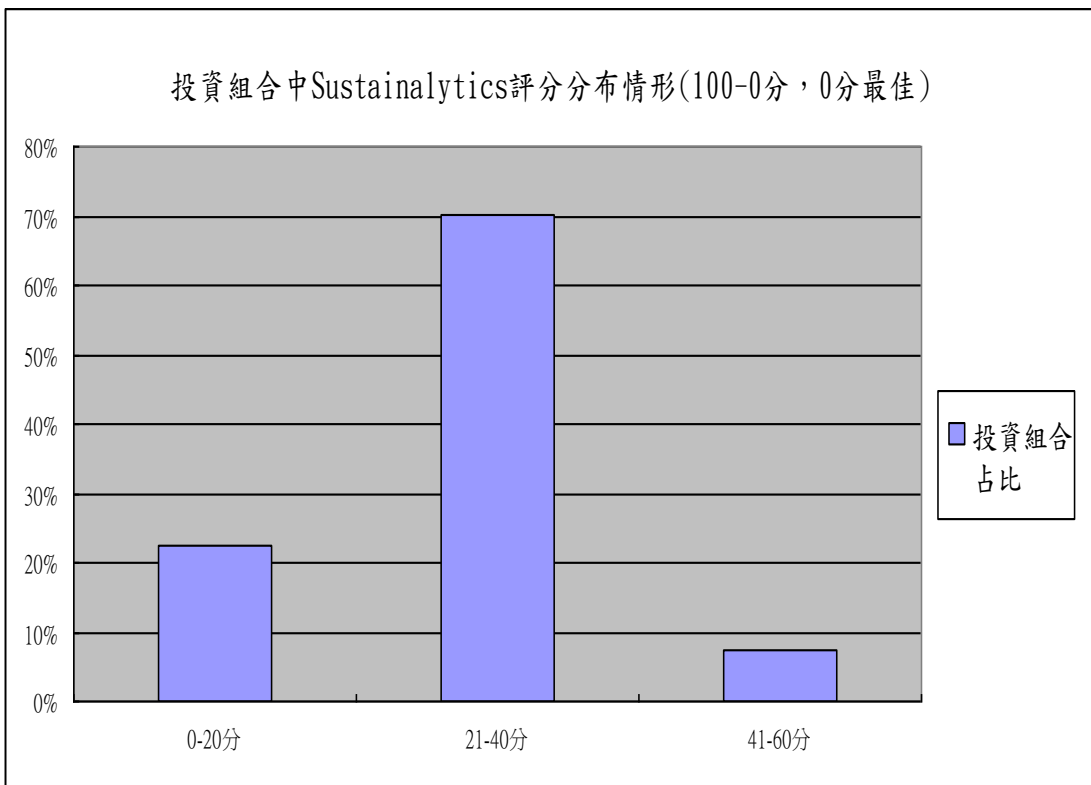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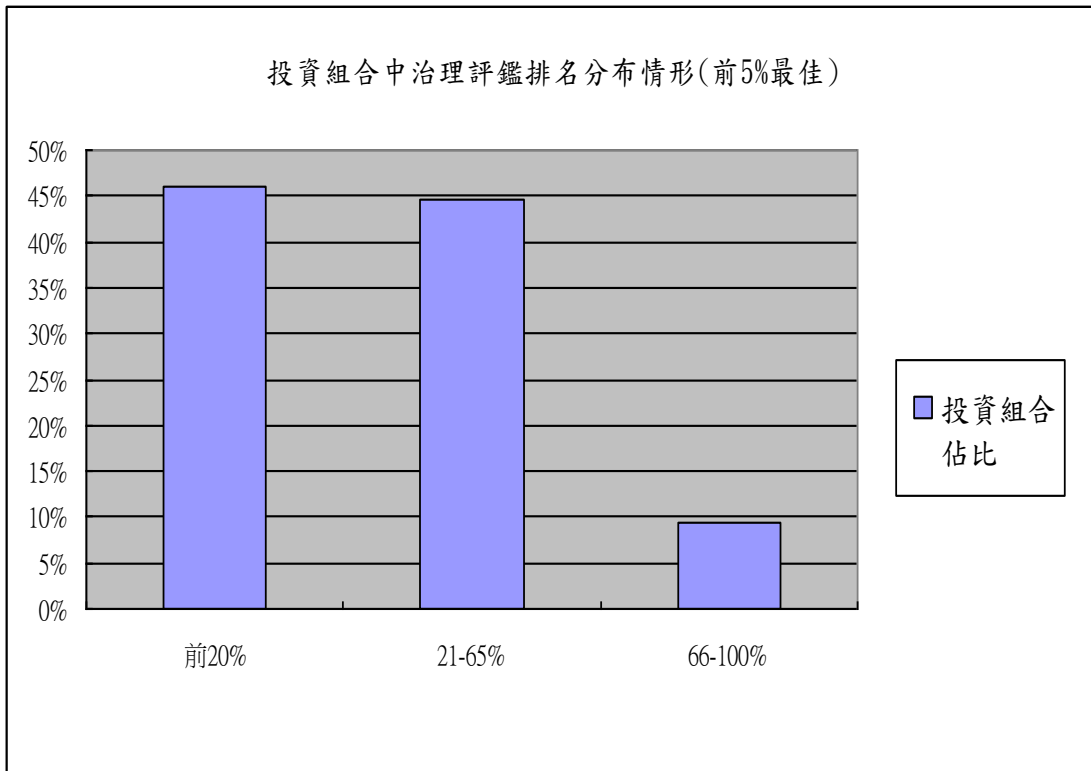
(2)主動篩選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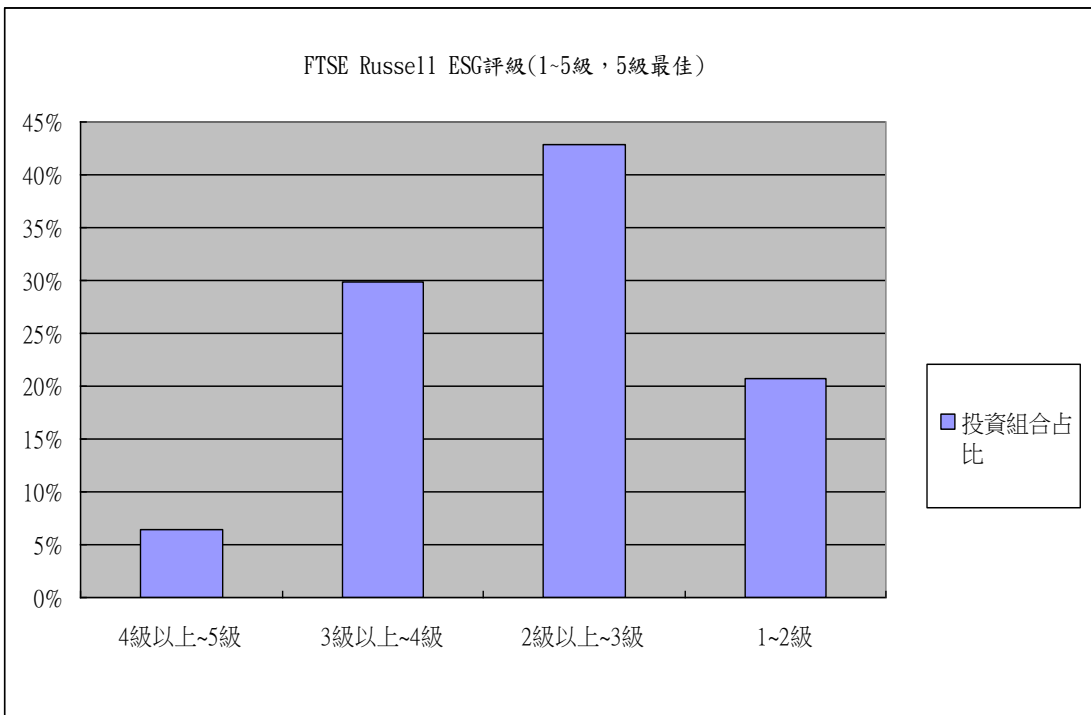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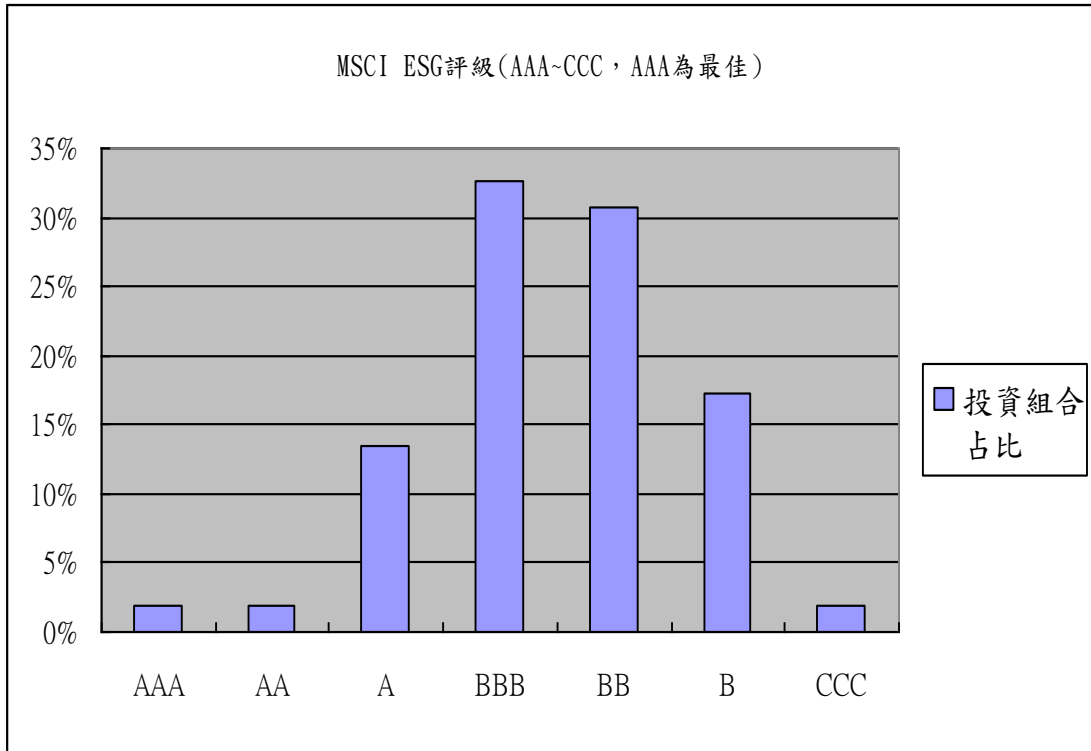
(A)透過 TDCC IR Platform 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ESG 分數為評分指標，定期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以提升投資價值，如被投資公司符合下列指標之一，則評估無重大風險。

ESG評等指標	評等說明	主要投資級距
台灣公司治理評鑑	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買中心共同編製發布，將上市及上櫃公司，依其公司治理	(1) 前 20%將可投資本部門授權總額度上限之 20%。 (2) 21%至 65%將可投資

	<p>表現各分為7級，分別為前5%、6%~20%、21%~35%、36%~50%、51%~65%、66%~80%、81%~100%，前5%最佳。</p>	<p>本部門授權總額度上限之10%。</p> <p>(3) 66%至100%將可投資本部門授權總額度上限之5%，依三個級距決定個股投資額度上限。</p>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	<p>為Sustainalytics公司依照發行公司公開揭露之資訊，分別就發行公司之ESG風險及管理表現進行衡量後，以評分方式呈現其剩餘風險，其評分範圍為0-100分，0分最佳。</p>	-
MSCI ESG評級	<p>係衡量公司對其財務相關的長期ESG風險的應變能力，其評分範圍為AAA~CCC，AAA為最佳。</p>	-
FTSE Russell ESG 評級	<p>為FTSE Russell公司依照公司公開揭露之資訊，對公司之ESG表現綜合衡量，其評級範圍為0~5級，5級最佳。</p>	-
ISS ESG評級	<p>係衡量公司長期永續的表現，其評級範圍為A+至D-，A+為最佳。</p>	-

(B)提供 2021 年度有關投資組合揭露 ESG 資訊詳如圖示：





(3) 不得投資項目

涉及爭議性武器(如：集束彈藥、殺傷性地雷、生化武器、化學武器、貧化鈾彈、核子武器等)生產的發行公司。

4. 承銷業務政策

在 SPO 承銷選案承接過程，包含但不限於參考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 (TCRI) 評等、發行公司相關重要訊息等新聞、產業前景及財務風險並也將 ESG(公司治理)作為納入案件承作評估。

(1)有關 IPO 之標的投資決策流程 Initial Public Offering(IPO)之標的，除登入興櫃時所應持有之部位係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後續部位授權額度之增減或新增投資標的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將 ESG 作為納入評估考量。

(2)有關 SPO 之標的投資決策流程 Second Public Offering(SPO)業務屬性偏向發行面，在協助或輔導發行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部位的建立實屬被動性質，自行認購額度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將 ESG 作為納入評估考量。

二、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原則

(一)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執行各種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包括「客戶及受益人利益優先原則」、「利益衝突避免原則」、「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原則」等各項應遵循原則。

(二)在盡職治理流程中，因本公司除具有自營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機構投資人外，亦身兼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角色，而無論是機構投資人或一般投資人，因身處同一市場，對於投資亦有可能涉及同一標的，故對於證券商而言，我們認為除需關注機構投資人與受益人間之利害衝突外，亦需關注機構投資人與客戶間之利害衝突，故定義相關潛在利益衝突如下：

1. 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 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三)為確保本公司秉持受益人及客戶之利益為優先，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時，依循外部及內部制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工作規則」、「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資訊設備管理及使用辦法」、「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

(四)對投資業務建立防火牆機制，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並訂定業務相關人員之禁止行為，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內部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監督控管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五)本公司各業務單位為避免利益衝突發生，依相關法令規範如下：

1. 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之委託買賣應由證券商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證券商或其他投資人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其檢查程序。(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
2. 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得利用他人名義開戶委託買賣。(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項)
3. 辦理承銷業務人員，自受託評估有價證券之發行或輔導上市或上櫃時起，至該有價證券公開銷售完畢為止，不得以各種名義取得該項有價證券；亦不得利用職務上知悉之消息，進行買賣行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8 條第 7 款)

4. 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除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外，不得代理他人開戶、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第 4 款)

5.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建立與關係人交易相關作業規範，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6. 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7.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應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8.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負責人及職員從事業務或交易行為，應遵守下列基本要求：

(1) 符合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

(2) 不得有背信或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

(3) 避免與客戶有利益衝突，並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4) 保障客戶隱私權及交易安全。

(5) 利用客戶個人身分資料推廣業務時，應取得客戶同意，客戶如有拒絕，則不得使用。

9. 業務區隔及保密機制，設立專責部門並於各業務建立防火牆機制，對於任何儲存、處理中、傳輸中的資料訂定管理機制，以避免業務機密之洩漏、不當使用、利益衝突之情事。

10. 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之管理

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訂定相關規範，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往來之情事。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並遵循「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將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11. 受託買賣營業櫃檯之管理

營業時間內僅董事長、總經理、營業部門經理、分公司經理、登記合格之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申報(電腦操作)業務之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法令遵循人員及營業櫃檯事務員方得進入營業櫃檯，本公司執行下列控管配套措施：

(1)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進入營業櫃檯、交易室，應簽署避免利益衝突聲明書並提出進入申請且經權責主管核可後方得進入，相關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2)董事長、總經理及分公司經理因業務需要，方得進入營業櫃檯、交易室，進入時應登記及載明進入事由，進出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12. 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不僅應注意執行業務所負之法律責任，亦應符合本公司為維持公司聲譽及業務運作之安全性、效率性之各項相關規定；本公司亦有義務對全體員工進行教育宣導，使其瞭解並遵守公司相關規定。

(六)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度執行狀況

2021 年度本公司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情事。

三、 投票政策

(一)宏遠證券投票政策

本公司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參與股東會及投票方式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或不定期關注被投資公司，遇有重大相關新聞或事件必要釐清時與經營團隊對話等方式。有關投票政策內容，可參閱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第六章投票政策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九條條文規定。

第六章、投票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0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二)說明本公司行使投票權之前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本公司行使股東會投票權前，由各權責單位依相關法令規範進行投票評估，各權責單位均應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之各議案，會特別針對爭議性及備受矚目議題進行股權分析，若遇重大議案或特殊個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或議合，並由權責單位述明並建議投票方案，呈請權責主管核示後，執行實體投票或電子投票，以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支持、反對或棄權等意見，落實盡職治理原則。

(三)說明本公司投票政策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相關議案，和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說明之標準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原則上支持、反對或棄權。秉持盡職治理之精神，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對被投資公司議案給予正面支持。

有關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說明，本公司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但如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或股東會召開致使議案有爭議(如環境汙染、違反勞動法令、剝奪勞工權益等)之重大議案，原則上不予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或者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損公司、客戶及股東之權益，將秉持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精神，指派公司內部人員親自出席參與實體投票或電子投票，以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支持、反對或棄權等意見。

(四)本公司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之情形

本公司各權責單位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之情事。

(五)有關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說明

2021 年度本公司無反對及棄權之議案投票。

(六)說明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及針對ESG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之相關案例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關注與互動，瞭解該被投資公司在 ESG 相關議題上的執行程度，並與經營階層溝通以期與被投資公司創造長期永續經營價值。若被投資公司在 ESG 議題上有違反公司治理或損及股東長期利益時，本公司將透過對話與議合以掌握被投資公司處理及改善情形，且不排除尋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表達訴求，共同擴大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並發揮盡職治理精神。目前本公司尚無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及無參與 ESG 議題的相關倡議組織。

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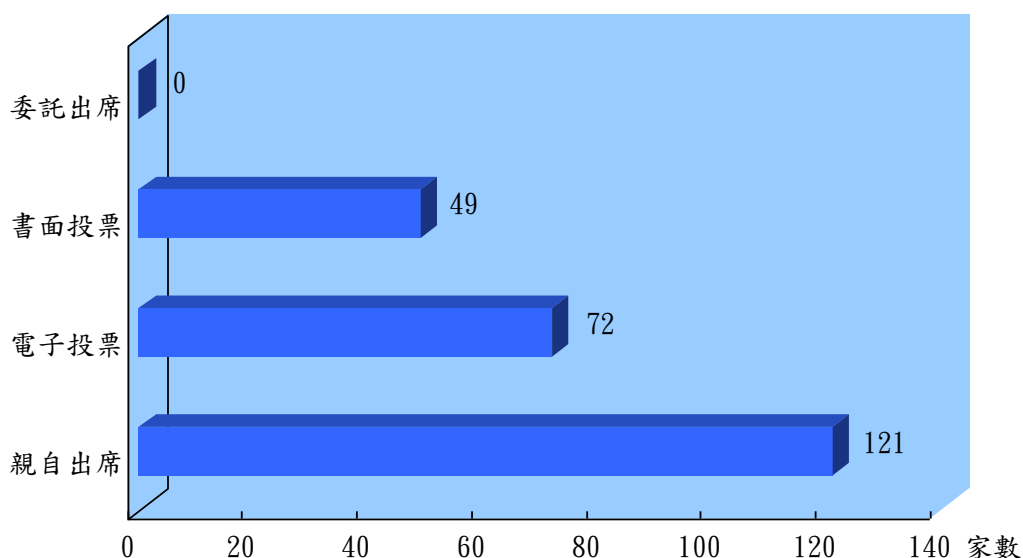
(一)揭露 2021 年實際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1. 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以及相關摘要數據

本公司與被投資企業互動，主要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例行輔導面會、電話或視訊會議、E-mail 以及參與法說會為主。

2021 年依本公司投票原則應參與股東會之被投資公司共 121 家，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121 家，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 72 家，到場書面投票方式參與 49 家，委託出席投票方式參與 0 家，其電子投票與到場書面投票皆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比率達 100%。

參與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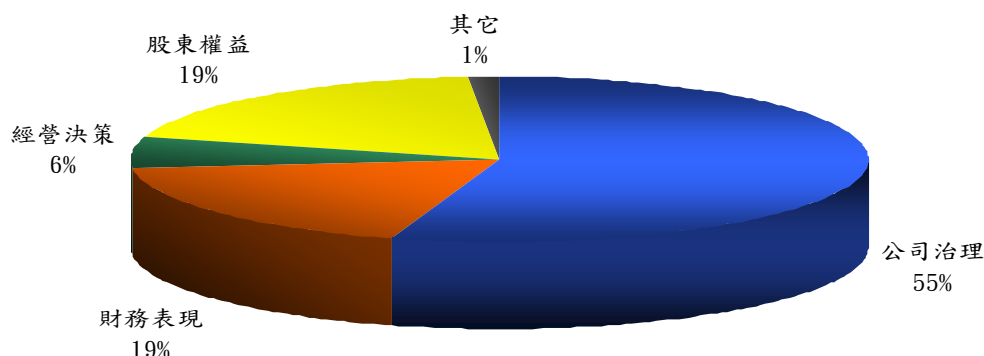
2. 股東會議案表決統計

2021 年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議案共參與 597 件議案，針對承認或討論項目議案、各類關注議題之統計：

110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參與投資公司投票情形如下表：					
股東會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12	0	0	112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14	0	0	114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08	0	0	208
4	董監事選舉	47	0	0	47
5	董監事解任	1	0	0	1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59	0	0	59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0	0	8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0	0	1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2	0	0	2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0	0	1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	0	0	27
12	私募有價證券	8	0	0	8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	0	0	1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8	0	0	8
議案數總計		597	0	0	597
110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121 家公司，597 個議案。					

股東會議案表決統計比例圖表



(二) 議合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拜訪公司、電話會議、座談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確保被投資公司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相關議案，揭露本公司承銷業務之主辦輔導之被投資公司議合案例說明：

1.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內容、執行情形

(1)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 A 之主辦輔導券商，於 2021 年透過電話溝通、實地訪談、E-mail 及列席會議等方式，參與議合活動。

(2) 議合項目及執行情形包括：

- (A) 完善被投資公司 A 之董事會成員組成，並協助檢視獨董相關資歷之適格性。
- (B) 為使被投資公司 A 之公司治理面向更加完善，敦促其設立功能性委員會，被投資公司 A 已於 2021 年 11、12 月確實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報酬委員會。
- (C) 協助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被投資公司 A 於公司網頁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永續發展專區等。

2.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及後續追蹤情形：

(1)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被投資公司 A 已於 2021 年底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報酬委員會，符合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於 2022 年 6 月順利興櫃掛牌。

(2) 議合後之後續追蹤情形：

本公司持續進行上市櫃輔導作業，並觀察前述與被投資公司 A 議合完成之項目，皆有落實維持運作。

五、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一)定期揭露之方式及頻率

定期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nsec.com.tw/about/>)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二)提供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依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本公司 2021 年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三)揭露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本報告業經總經理核可後，公佈於「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專區」。

(四)宏遠證券為落實盡職治理內部資源投入情形

投入單位	執行項目	投入時間
總經理室暨其他管理單位	1. 統籌制定盡職治理相關政策與規範 2. 盡職治理報告書核定 3. 督導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	約 5 人/天
投資交易處 資本市場處	1.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拜訪、互動議合 2. 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輔導、互動議合 3. 股東會議案評估及執行投票	約 10 人/天 約 45 人/天

(五)宏遠證券提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服務窗口	服務人員及電話
發言人	廖宏彬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6636-0223
代理發言人	姜遠誠 協理 電話：(02)2700-8899

服務專線	免費客服專線(限市話撥打)：0800-031-122 服務信箱：service@honsec.com.tw
------	--

(六)宏遠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網址如下：

→宏遠證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https://www.honsec.com.tw/uploads/files/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宏遠證券\)-1091118.pdf](https://www.honsec.com.tw/uploads/files/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宏遠證券)-1091118.pdf)

→2021 年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https://www.honsec.com.tw/uploads/files/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2021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pdf>

→2021 年度股東會投票總彙表

<https://www.honsec.com.tw/uploads/files/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2021 年度股東會投票總彙表.pdf>

→2021 年度議合情形

<https://www.honsec.com.tw/uploads/files/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2021 年度議合紀錄.pdf>

關於宏遠
 首頁 > 關於宏遠 > 公司治理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關於宏遠

- 公司簡介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情形
- 董事會
- 功能性委員會
-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 風險管理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 利害關係人專區
- 重要規章
- 新聞中心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 2021 年度參與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 2020 年度參與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 2021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 2020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議合紀錄

- 2021 年度議合紀錄
- 2020 年度議合紀錄